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南宁市公安局地铁公交分局安吉站派出所采购车辆维修服务

合同编号： 12NMB048343620261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地铁公交分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6]2591号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云景路79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卓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| 序号 | 维修车辆 | 维修或保养项目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(元) | 车牌号码 | 维修金额 (元) |
|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风行 | 更换压缩机、水箱、上下水管、机油、机油格、油箱盖付座、油箱座内拉手、前杠、空气格、左前门中控锁机、尾门撑杆、前轮轴承、左前羊角、轮胎1条，四轮定位，清洗空调管道，检修中控线路 | 1 | 次 | 8316 | 桂A1692警 | 8316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 8316 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章） | 乙方（章）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讯地址： | 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0771-4517500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2102110009300089937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